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冠股份”）拟出让所持有的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颐丰食品”）4%的股权给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冠中投资”），共125万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出让股权价格以粤冠股份所占颐丰食品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标的的评估价值加上粤冠股份在2019年1~3月股权投资收益额后的金额人民币5,878,636.27元作为标的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

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

（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71,444,575.35 元人民币，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为 104,295,658.70 元人民币。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627,200.00 元人民币，公司最近 12 月未发生相关或者同一资产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出售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计算，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2.12%，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48%，未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粤冠股份出售所持颐丰食品4%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山市国资委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5号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悦恒

实际控制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对授权经营的企业进行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粤冠股份持有颐丰食品 4%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 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颐丰食品 96%的股权；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颐丰食品 4%的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生猪销售、鲜肉配送以及提供生猪屠宰劳务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125.00 万元

股本：人民币 3, 125.00 万元

设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 1 号

2、截止 2018 年 12 月,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88,053,534.32 元, 负债总额: 7, 830, 651.88 元, 净资产: 80, 222, 882.44 元, 营业收入: 70, 260, 135.70 元, 净利润: 12, 971, 864.39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34-00013号），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经审计股东权益合计80,222,882.44元。

2. 中山市梵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梵资评字【2019】第A031801号），定价为参考评估结果。该公司不具有证券评估资格，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及收益法。

成本法得出颐丰食品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5,890,184.76元。收益法得出颐丰食品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4,082,500.00元。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颐丰公司未来经营和收益预测情况，评估公司认为成本法未能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未能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果。

三、定价情况

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定价以粤冠股份所占颐丰食品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加上粤冠股份在2019年1~3月股权投资收益额（以颐丰食品2019年3月份利润表中所载的当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人民币2,883,406.76元乘以4%计得）后的金额作为交易标的的定价。

根据中山市梵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颐丰食品

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梵资评字【2019】第 A0318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基准日，颐丰食品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4,082,500.00 元，粤冠股份所持有颐丰食品 4%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63,300.00 元。粤冠股份在 2019 年 1~3 月股权投资收益额为人民币 115,336.27 元（以标的企业 2019 年 3 月份利润表中所载的当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2,883,406.76 元乘以 4%计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粤冠股份同意以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5,763,300.00 元加上公司应享有的 2019 年 1~3 月股权投资收益额人民币 115,336.27 元（以颐丰食品 2019 年 3 月份利润表中所载的当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2,883,406.76 元乘以 4%计得）后的金额作为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即标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878,636.27 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冠中投资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粤冠股份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878,636.27 元。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持有标的企业的 4%股权转让事项得到全国股转系统批复（取得特定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此次股权转让证券登记机构/工商变更登记，将股权过户至冠中投资名下。

标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的所有收益归粤冠股份所有；标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以后的所有收益归冠中投资所有（交易协议约定归粤冠股份享受的 2019 年 1~3 月份投资收益额除外）；标的企业不再向粤冠股份进行分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将促进中山国资系统食品资源整合，形成食品资源产业链条，实现资源整合、产业聚焦，有利于食品资源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粤冠股份对颐丰食品属于股权投资，食品板块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主业经营与新业务拓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 （三）资产评估报告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